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现对《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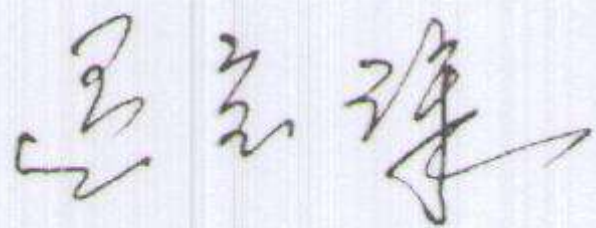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辽港(大连)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新增本次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迟宝璋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

迟宝璋

曹 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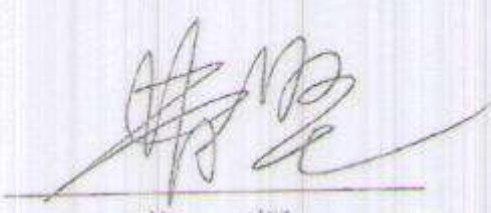
王君选

苗延安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迟宝璋



曹 坚

王君选

苗延安

董监事会秘书处

2016 年 12 月 13 日
存档 1 份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迟宝璋

曹 坚

王君选

王君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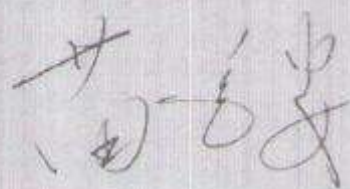
苗延安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迟宝璋

曹 坚



王君选

苗延安